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
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国信证券对福鞍股份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吕世平、李士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额（万元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	1,000.00	—	121.79	本年燃机销售预计增加导致配套控制系统增加

	福鞍德国有限公司	450.00	30.69	27.32	本年燃机销售预计增加导致配套护环涂层费增加
	小计	1,450.00	30.69	149.11	—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	200.00	33.72	—	2018 年度福鞍股份子公司兴奥燃气向其销售燃气
	福鞍德国有限公司	100.00	4.37	3.36	本年燃机销售预计增加导致外委护环涂层增加
	小计	300.00	38.09	3.36	—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	300.00	—	—	本年度预计提供设备基础制作或安装工程
	小计	300.00	—	—	—
其他关联交易	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	1,800.00	254.31	—	本年度预计采购天车、锅炉等
	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150.00	—	21.39	本年度为全年租金，上年度为 2 个月租金
	小计	1,950.00	254.31	21.39	—
合计金额		4,000.00	323.09	173.87	—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主营业务	法定代表人	关联关系
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技术开法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销售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等	吕思琦	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
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	29,634 万元	A 级锅炉、A 级起重机、A2 级第三类低、中压力容器制造等	时兆胜	同一实际控制人
福鞍德国有限公司	25,000 欧元	生产技术转让，各种发电机组，制热系统所需的铸件和锻件的销售，各类企业所需的项目业务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服务	黄天枢	同一实际控制人
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	5,000 万元	房屋建筑二级、通用设备照明、采暖设备安装、制冷空调、发电设备修理、掘井、衡器仪表安装、调试；电气设备维修、自动化工程安装等	朱庆义	同一实际控制人
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2,100 万元	粉煤灰、炉底渣、脱硫附产物装置设备维护、回收、加工制作、销售等	张轶妍	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公司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各方应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，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：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的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罗颖

罗 颖

杜畅

杜 畅

